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83號

原告 蕭金一（原名蕭健義）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簡易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」、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列被告為「被告在95年度訴字第9256號」，然該案被告有數人，有該案判決可參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；另原告起訴狀亦完全未載明具體、特定、足以強制執行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及具體、特定、足以他案紛爭相識別之「原因事實」，僅有引用民法、憲法等規定及大法官解釋等內容，並泛稱如「摧毀原告父親出資興建新店惠國市場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號土地 地上建物2.3樓建物」、「告訴狀已經一年餘陳報狀3次狀。案件已經過了一年餘被告新店市場2.3樓建物已經有拆屋賠償」、「案例 判決書95年度訴字第9256」等內容，經核難以特定原告請求法院裁判之對象及事項各為何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裁定（下稱本件補正裁定）命原告於本件補

01 正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特定本件「被告」為何人、並
02 特定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須具體、特定、足以強制
03 執行）」及「原因事實（須具體、特定、足以他案紛爭相識
04 別）」，有補正裁定可參。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3年1月29日
05 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
06 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3年2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
07 加計7日補正期間之末日為113年2月15日，並加計在徒期間5
08 日，原告最遲應於113年2月20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
09 正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本件「被告」為何人、並特定本件
10 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「原因事實」，有本院收文、收
11 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可證，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
12 應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林易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9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徐子芹